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3026—2026

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ogistics occupancies

2026-07-31 发布

2027-02-01 实施

国家消防救援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职责 2

6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4

7 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6

8 消防设施管理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云红、谈迅、缪鹏飞、张帆、何建红、王宗存、沈蓓、杨骥、怀志斌、彭科、王飞、陈斌、武丽珍、王坚、周茂磊、王伯平。



引 言

为规范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用以引导和规范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其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本文件在研究和分析物流场所及其火灾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关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物流场所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可采用本文件,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与约束机制,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



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包括消防安全职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区域管理要求、消防设施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进行物品收发、储存、装卸、搬运、分拣、物流加工等活动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单栋建筑、室内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冷库及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也不适用于快递、邮件收发点及类似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场所 **logistics occupancy**

用于进行物品收发、储存、装卸、搬运、分拣、物流加工等活动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单栋建筑、室内场所)。

3.2

货棚 **goods shed**

设有顶盖和立柱,四周不建封顶围墙的物流生产建筑。

3.3

场坪 **freight yard**

用于存放货物、器具或进行货物处理作业的露天场地。

3.4

储存区 **storage area**

用于存放货物的室内外区域。

3.5

物流作业设备 logistics operation equipment

用于满足各项物流作业活动所需的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仓储保管设备、装卸搬运设备、流通加工设备、包装设备、信息处理设备等,分为固定设备和活动设备。

3.6

作业人员 operator

在物流作业活动中直接从事运输、配送、装卸搬运、分拣加工、仓储保管、信息服务等操作和管理的从业人员。

4 总体要求

4.1 物流场所应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场所消防安全。

4.2 物流场所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具备使用条件的不应投入使用。

4.3 物流场所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是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提供管理服务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消防服务内容和消防安全责任。

4.4 有多个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的物流场所,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或委托统一的管理单位,按照 XF/T 1245 的规定对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5 消防安全职责

5.1 通用要求

5.1.1 物流场所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由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5.1.2 物流场所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5.1.3 分拣作业区、物品储存区、搬运车辆充电及停放间(区)、货棚、场坪、装卸作业场所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管理本区域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计划,消除火灾隐患。

5.1.4 物流场所应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分级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5.1.5 物流场所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应按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

5.2 单位职责

5.2.1 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根据物流场所特点对各功能区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对场所全域实施统一的消防管理,实时掌握各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组织和消防设施情况;
- 组织开展全域防火巡查、检查,按租赁合同约定自行或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定期组织所有使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消防演练;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5.2.2 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服从、配合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擅自变更建筑原有平面布局和使用性质;

- b) 组织开展使用区域内的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c) 根据合同约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d)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2.3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b)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部署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和协调各部门、各岗位消除火灾隐患;
- c) 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辨识,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对火灾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负责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的审批和监管;
- e) 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开展工作。

5.3 人员职责

5.3.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5.3.2 单位员工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遵守本单位、本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上岗前主动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c) 熟悉工作场所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掌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会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
- d)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储存、分拣、运输物品的基本信息和应急处置要求;
- e)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 f) 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防火隔离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g)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检查本岗位的工作设施、设备、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状态、运行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设备运转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5.3.3 分拣作业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不在分拣作业区与储存区之间堆放货品、包装物等;
- b) 对完成分拣加工的物品在入库前检查,确保无遗留火种等不安全因素;
- c) 不得擅自更改电气线路或增设、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3.4 储存区保管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对所有出入库的物品如实做好登记,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相关应急处置部门;
- b) 物品入库时开展检查,防止遗留火种;
- c) 对物品堆放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5.3.5 搬运车辆司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熟悉单位对搬运车辆充电、使用、停放的消防安全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b) 熟悉单位使用搬运车辆的类型及其对应的火灾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
- c) 规范使用搬运车辆,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充电、停放间(区)进行充电、停放;
- d) 不在充电间(区)内维修、拆解车辆或电池。

5.3.6 安保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劝阻、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b) 出入口门岗的安保人员对进入物流场所内的人员携带的打火机、火柴等火源进行管控,并开展相关的消防安全提示。

6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6.1 通用要求

6.1.1 当物流场所有改建、扩建、装修、改变用途、平面布局调整、设置物流作业设备、设置货物运输平台和货架等情况时,管理单位不应破坏防火分隔和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安全疏散、耐火等级、扑救条件等。

6.1.2 当物流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改变用途、平面布局调整等情况时,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设计文件等资料存档。

6.2 火灾风险辨识

6.2.1 物流场所应定期对火灾危险源、建筑防火因素、人员状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工作。

6.2.2 物流场所应根据火灾风险辨识情况进行分级管控,并落实相对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6.3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6.3.1 物流场所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物流场所应明确具体负责的动火许可批准人。

6.3.2 已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类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电焊、气焊动火作业,应执行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6.3.3 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符合下列要求:

- a) 动火作业前,具体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向单位动火许可批准人申请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b) 接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动火许可批准人应对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对作业现场需要使用的工具等进行检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照程序批准动火审批,动火审批需要限制动火作业时间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c)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在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且采用不燃材料与周边区域进行有效分隔;
- d) 动火作业现场应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 e) 动火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派员到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源。

6.3.4 进入物流场所的人员应进行登记,不应携带火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

6.3.5 物流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标志。

6.4 用电安全管理

6.4.1 物流场所应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6.4.2 物流场所应建立并执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制度、电力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二次机电施工管理制度、新增用电负荷审批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等。

6.4.3 物流场所应制定和明确管理区域内配电负荷要求、安全使用要求、电气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要求等。物流场所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前应告知使用单位,不应超负荷用电。

6.4.4 物流场所应对区域内机电二次安装进行复核、监督和验收,并保留和更新相应的图纸。

6.4.5 物流场所应组织和管理区域内的临时用电。

6.4.6 物流场所需增设大功率用电设备前,应向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报备。用电防火安全管

理的责任部门应根据用电线路容量等对增设方案进行审核并验收。未经同意,使用单位不应私自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

6.4.7 物流场所应对各区域的用电负荷进行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升高的用电量,应及时查明情况,并确定用电回路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或其他安全隐患。

6.4.8 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4.9 电气线路、插座、开关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6.4.10 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6.4.11 仓储场所的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不应在电气开关箱或配电柜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周围应设置警示标识。

6.4.12 丙类固体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距离,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6.4.13 不应在储存区内使用电加热器具对货品包装进行修补或对货品分包装进行塑封等操作;确需使用的,应在加工区内进行。

6.5 日常巡查和检查

6.5.1 物流场所日常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在记录上签名。

6.5.2 物流场所的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是否违规设置办公室、员工宿舍;
- b) 物品入库前专人检查,是否有相应记录;
- c) 储存物品是否分类、分组和分堆(垛)存放,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放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等。

6.5.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物流场所应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并在记录上签名。

6.5.4 物流场所的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火源、电源管理情况;
- b) 吸烟和遗留火种现象;
- c) 货品堆放情况;
- d)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e)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等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f) 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g) 门窗封闭、完好情况;
- h)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6 火灾隐患整改

6.6.1 物流场所应建立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全过程记录排查整改情况,实现火灾隐患发现、整改、消除的闭环管理。

6.6.2 物流场所应根据隐患类别和整改难易程度,进行立即整改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隐患应明确整改期限、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并落实整改完成前的安全防范工作。

6.6.3 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安全的火灾隐患,应立即停止危险部位的生

产、经营、使用,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6.7 灭火和应急救援

6.7.1 物流场所应定期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物流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6.7.3 发生火灾后,物流场所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6.8 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6.8.1 物流场所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定期组织实施并纳入督导和考核。

6.8.2 物流场所应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重点提示场所内的火灾危险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储存物品的火灾扑救方法、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及其使用方法,消防设施和器材应设置醒目的图文提示标识。

6.8.3 物流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每半年应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8.4 物流场所的在职员工每年应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物流场所的在职员工每半年应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8.5 物流场所的新员工入职或转岗、外包和租赁服务人员等应在上岗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7 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7.1 通用要求

7.1.1 物流场所应结合火灾风险辨识工作,将容易发生火灾或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以及对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区域,并明确责任人。

7.1.2 物流加工区、储存区、搬运车辆充电和停放间(区)、办公区、附属设备用房等应划分独立作业单元,独立作业单元之间应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措施或设置室内防火隔离带。

7.1.3 堆放货品、布置物流作业设备、设置货架等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室内防火隔离带等区域,不应破坏建筑内的防火分隔设施。

7.1.4 容易发生火灾或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宜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7.1.5 对于物品中有电池类产品的,应划分独立区域予以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

7.2 分拣作业区

7.2.1 分拣作业区应合理规划人流通道、物流通道,分拣、输送设备的布置应满足人员疏散通行要求。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分拣作业区通向安全出口的主要疏散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 m,其他疏散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1.5 m,且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标线。

7.2.2 丙类可燃液体的分拣作业区域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

7.2.3 分拣作业区内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应按火灾危险性类别分类集中存放,现场应控制可燃物的堆放量,不应堆放过多可燃物,机电设备周围0.5 m范围内不应放置可燃物,并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正常使用。

7.2.4 应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7.3 物品储存区

7.3.1 储存区内的物品应分类、分堆、分架、限额存放,不应混存。物品的种类、存储高度等应符合该场所原设计要求。

7.3.2 堆垛式储存区内存放货品的要求应符合 XF 1131 的相关要求。

7.3.3 货架式储存区符合下列要求:

- a) 货架及物品与墙的间距应不小于 0.5 m;
- b) 物品的摆放高度不应超过设计高度;
- c)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 m;
- d) 货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7.3.4 钢平台货架、阁楼货架储存区符合下列要求:

- a) 钢平台货架和阁楼货架的构件材料及耐火极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 b) 物品堆放时,应放置在指定区域,不应占用疏散楼梯和疏散通道。

7.3.5 自动物流储存区符合下列要求:

- a) 输送设备不应穿越防火分区,确有困难的,应按照 GB 50016、GB 55037 的要求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 b) 输送设备的设置不应影响安全疏散,确实无法避让的,应设置过桥。

7.4 搬运车辆充电、停放间(区)

7.4.1 使用蓄电池的搬运车、叉车、堆垛车或拣选车应集中或分区停放、充电。

7.4.2 充电间(区)应远离明火、高温、潮湿和人员密集作业场所。

7.4.3 设置在建筑内的充电间(区),应采用防火墙和楼板与相邻区域隔开,防火墙上的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7.4.4 充电间(区)应保持通风良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独立的机械通风。

7.4.5 充电间(区)内不应设置车辆或电池的解体、焊装等维修场地。

7.4.6 独立设置的蓄电池充电、存放间(区)的管理要求不应低于搬运车辆充电、停放间(区)的管理要求。

7.5 货棚

7.5.1 货棚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

7.5.2 货棚存放可燃物品时应结合储量、理化性质等情况,确定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7.6 场坪

7.6.1 可燃货品堆放场坪应落实专人监管,实时掌握物品分类及存储量。

7.6.2 场坪的集装箱堆场区符合下列要求:

- a) 集装箱宜集中堆放;
- b) 重箱和空箱分区布置,重箱区设置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

7.7 装卸作业场所

7.7.1 装卸作业场所现场应划定作业区域线,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巡查检查要求。

7.7.2 作业人员进入装卸作业场所,不应携带火源,应根据物品理化性质和季节温度来穿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具,作业完成前作业人员不应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7.7.3 装卸作业前应详细核对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及相关理化性质,掌握相关装卸物品的事故应急处置和防护措施。

7.7.4 装卸作业时应防止振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7.7.5 装卸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8 消防设施管理

8.1 物流场所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及要求。物流场所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在订立相关委托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关于消防设施维护和检查的责任。

8.2 物流场所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有关要求,应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8.3 对于使用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管路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设施的场所,应确保物流作业设备或货物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加强管理。

8.4 货品摆放、货架布置及物流作业设备、货物储存平台、电缆桥架等的设置不应遮挡和妨碍排烟窗(口)、易熔采光带(窗)等排烟设施的有效使用。

8.5 物流场所需暂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8.6 物流场所出入口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的,应确保火灾时无须使用钥匙等工具且从内部易于打开。

8.7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有关要求,值班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2]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3]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5]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6]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7]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8]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9]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1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1 号)

